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牙买加

\* 本文件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20-10833 (C) 010920 090920



\* 2 0 1 0 8 3 3 \*

请回收 



## 导言

1. 牙买加谨此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
2. 根据《牙买加宪法》，牙买加政府仍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牙买加将继续与国际条约机构合作，确保所有牙买加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障。

## 编制方法/协商过程

3. 本报告由外交和外贸部与部际人权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编写，包括司法部、国家安全部、教育、青年和新闻部、娱乐、体育、文化和性别事务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检察署、性别事务局、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牙买加残疾人理事会、儿童倡导者办公室/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以及牙买加规划研究所的代表。还组织了一次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会，以听取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倡导者的意见。报告概述了牙买加自 2015 年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 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

4. 2009 年，议会批准了《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这是该国第一个注重成果的长期战略发展计划，该计划规定了战略路线图，以确保所有牙买加人的生活质量得到广泛改善，迈向安全和繁荣的未来。该计划旨在实现 4 项相互依存的目标和 15 项国家成果，正如《愿景声明》所述：“使牙买加成为生活、工作、养家和经商的理想之地”。《牙买加 2030 年愿景》以循证为驱动，以可持续、公平和包容原则为基础，并整合国家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治理方面。该愿景为长期综合发展规划和中期战略优先事项提供了一个框架。
5. 《牙买加 2030 年愿景》以利益攸关方为驱动，以人为本，通过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了《国家发展计划》；三年中期社会经济政策框架(中期框架)是《国家发展计划》的主要执行机制，每个连续的中期框架皆通过参与循证进程制定，包括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团体和相关专家进行磋商。2015-2018 年和 2018-2021 年中期框架都是通过与来自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国际发展伙伴的 800 多个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而制定。《牙买加 2030 年愿景》伙伴关系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专题工作组，它是监督和评估《2030 年牙买加愿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协商机制。截至 2019 年，有 10 个活跃的专题工作组。
6. 《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已进入第 12 个实施年(2009/10 财年—2020/21 财年)。每个中期框架确定了 15 项国家成果中的每一项在 2009 至 2030 年期间七个三年期中的优先战略和行动。使用与 4 项目标和 15 项国家成果相一致的国家成果指标来衡量在实现《牙买加 2030 年愿景》的目标和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根据国家成果指标和目标框架，该国在连续中期框架(2009-2012 年、2012-2015 年、2015-2018 年和 2018-2021 年)下的发展进展参差不齐。牙买加在所有 4 个目标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果。迄今为止的部分进展包括：

- 人力资本发展；
- 宏观经济稳定；
- 失业率下降；
- 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非化石燃料能源的使用增加；
- 治理得到改进，特别是在政府效力方面；
- 部分行业结构实现经济增长，特别是旅游业、农业和采矿采石业；
- 以及基础设施发展。

8. 对这一时期的评估结果还显示了有待克服的发展挑战以及一些地区的发展损失。在过去 11 年中，政府一直在努力降低该国的犯罪率，促进经济增长和环境可持续性，降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率，并降低贫困水平，特别是农村贫困和儿童贫困。

9. 《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国家成果指标和目标框架下取得的进展概述表明，在总共 75 项指标中，约 67% 的指标较 2007 年基准年有改善。

10. 牙买加政府根据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通过国家安全部将社会干预方案纳入其预防犯罪战略。这包括在紧急状态下每个部门内设立社会干预委员会，并设立特别行动区。委员会成员包括每个教区的代表、安全部队、司法系统、教育和卫生官员、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代表以及选定的社区成员。这些委员会负责评估社区内的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卫生、环境、土地保有权、住房和住区的状况，以及对该区内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威胁。然后，将基于这些评估制定整体计划，以应对确定的挑战。

#### 接受国际规范(建议 120.14、120.15、120.9、120.16、120.17、119.1、119.2、119.3)

11. 牙买加已加入了九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中的七项。牙买加还于 2016 年批准了《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于 2017 年加入了《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并于 2019 年签署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的区域协定》。

12. 牙买加于 2018 年颁布了《儿童转送法》，该法是对现有国家人权文书的补充。为使该法案生效，正在起草一项新的《儿童互动和转送政策及程序》。这份新文件表明政府致力于维护人权，特别是提高牙买加警察部队在支持儿童最大利益方面的专业标准。此外，该文件承认牙买加警察部队成员有法律和道德义务在行动时遵循国内法(2018 年《儿童转送法》、2004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和国际公约，如《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在与任何未满 18 岁的儿童接触时保护和保障他们的权利。

## 与条约机构合作(建议 119.16)

13. 牙买加一直在采取措施更新其报告，目前正在努力编写尚未提交的报告。为了努力改善报告程序和遵守情况，牙买加政府经内阁批准于 2018 年正式成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旨在促进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履行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相关报告的活动进行对话，以便能够更好地回应联合国系统的要求。各部委、部门和机构还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人权报告进行部际磋商。

14. 牙买加还一贯表示愿意与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系统机制合作。必须承认，牙买加同所有其他发展中小国一样，面临着严重的人力和资源限制，这可能会妨碍及时提交报告。但是，该国政府一直积极采取措施，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等机制，尽量减少这些挑战及其对国家报告活动的影响。

15. 牙买加于 2019 年 2 月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牙买加还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5 月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八次定期报告和《北京行动纲要》25 周年国家报告。

##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6. 政府继续逐案评估对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邀请。

**机构和政策(建议 119.48、118.9、118.10、118.11、118.12、118.13、118.14、118.15、119.19、119.31、119.32、119.33、120.21、120.22、119.37、118.16、119.38、119.39、119.40、118.17、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9.7、119.8、119.9、119.10、119.11、119.12、119.13、119.21)**

17.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仍然是牙买加政府的目标。政府与各种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方合作，研究了国家人权机构的各种模式，以期确定适合牙买加的最佳做法。

18. 鉴于牙买加目前已有的一些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机构，所以拟议的模式寻求拓展现有实体的作用和职能。提交给内阁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增加财政承诺以及拓展国家人权机构结构的建议正在进一步审议中，以期确定最佳的资源分配方式。

19.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11 年)是一项贯穿各领域的政策，与牙买加政府正在采取的若干政策和立法行动是一致的。该政策概述了牙买加政府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实现性别平等的承诺，并参照社会正义、人权、平等和公平的指导原则以及善政、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情况。牙买加政府在《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指导下，采取了包容性方式，关注男子和妇女，打击性别暴力，推动性别平等并促进经济平衡和增长。

20. 性别事务局，前身为妇女事务局，2016 年 4 月转入娱乐、体育、文化和性别事务部。转入该部旨在加强该局协调和监督性别平等主流化任务的筹备和执行工作的能力，并根据《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目标实现性别平等。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sup>1</sup>的建议，除了文化、娱乐和体育之外，牙买加政府还任命了一名专门负责性别事务的内阁部长。

21. 关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建议，2016年7月，性别事务局完成并出版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手册》(2016年)，以更好地界定各部委、部门和机构中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和职能，以确定性别差距并加强公共部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这是确保所有部委、部门和机构的充分参与、确保包含妇女/性别问题以及建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网络所必需的。建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网络，可以接收来自部委、部门和机构的沟通和反馈，并在分享信息和协助汇编国家报告等问题上协助性别事务局。

22. 牙买加政府通过性别事务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基于性别平等的国际承诺，支持性别平等印章方案。2016年11月启动了性别平等印章方案，如果私营公司符合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具体标准、在工作场所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公平条件以及建立重视妇女工作和贡献的工作环境，就会得到认证。性别事务局的技术官员接受了培训，以提高在私营部门落实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技能。

23. 2018年1月8日内阁批准成立性别咨询委员会，自2018年1月8日起为期三年。性别咨询委员会是一个多部门机构，通过性别事务局的协调，负责指导实施、监督和评估《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经批准的《2017-2027年牙买加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NSAP-GBV)。

24. 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性别咨询委员会与负责性别事务的部长以及性别事务局有直接汇报关系。此外，性别咨询委员会根据《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愿景声明，通过持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负责监督和评估。性别咨询委员会还将提供指导、协调、整合，确定协调人并定义多部门机制，以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方案。性别咨询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重要任务是正在进行的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法律改革。这项工作早在2002年就已启动，通过初步协商最终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25. 牙买加政府通过其性别平等主流化方案，侧重于增加担任决策和管理职位的妇女人数。为实现这一目标，性别事务局为几个关键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培训。此外，与公共部门工作人员、社区成员和教育机构举行了宣传和提高认识会议，以增强妇女权能，并挑战那些影响她们平等参与的歧视性做法。

26. 牙买加政府致力于公共部门改革、善治和性别平等，<sup>2</sup>制定了《牙买加公共机构<sup>3</sup>董事会成员提名、甄选和任命政策准则》(《准则/政策准则》，2018年)。这影响了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尤其是决策层面的参与)的法规。牙买加议会目前的组成反映了参与决策的妇女人数达到牙买加有史以来最高水平的增长。性别事务局一直在持续收集和分析关于妇女参政的数据。调查表明，目前下议院中19%为女性，上议院中29%为女性，内阁中21%为女性。此外，全国议员中21%为女性，市长中14%为女性。

27. 2016年选举后，政府公布了内阁批准的52个国家委员会名单，包括委员会负责人及其成员。对各委员会的分析表明，妇女在这些决策和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只占37%。目前，65%的部委有女性常任秘书；部委、部门和机构负责人中60%为女性；最高法院63%的法官和上诉法院70%的法官是女性。

28. 目前，有一些妇女在非传统领域的最高决策机构中任职。在外交和外贸部、科学、能源和技术部、娱乐、体育、文化和性别事务部都有女部长，有妇女担任总检察长、公设辩护人、政治监察员、海关专员、人员就业和人力资源培训方案/

全国训练机构(HEART TRUST/NTA)总经理、刑事检控专员、服务委员会人事主任、副检察长、惩戒专员、牙买加统计局局长、牙买加国防军执行干事以及警察局副局长(2017年)。在20名外交和领事使团团团长中，有9名是女性。

29. 2017年11月，工业、商业、农业和渔业部与娱乐、体育、文化和性别事务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妇女参与商业活动。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增加妇女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就业机会。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可持续的生产性创业活动，并为弱势妇女(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妇女)创造收入。在履行谅解备忘录的过程中，创建了妇女创业支助项目，4名受益人获得支助。

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实施正在实施“性别平等与企业利益双赢方案”，牙买加是唯一参与该方案的加勒比国家。这是联合国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之间促进私营部门性别平等的战略伙伴关系。迄今为止，已有16家牙买加私营部门公司承诺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原则”，旨在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该方案侧重于加强妇女在商业中的领导地位及其劳动力参与率，缩小性别工资差异，促进体面的工作、企业家精神、自主和经济权能。

### 性别暴力

31. 性别事务局目前正在实施2017年7月10日批准的《牙买加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NSAP-GBV 2017-2027)。该计划为解决性别暴力的关键问题和挑战提供了一种综合、多部门和结构化的方法，其战略重点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实施者和证人。NSAP-GBV 采用以人权原则为中心的多部门方法，指导利益攸关方理解和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维护不歧视并防止侵犯人权。

32. NSAP-GBV 还将指导审查和改革现行的和有待改革的地方法律文书，将禁止、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平等和尊重地对待所有受害者，不论其性别、年龄、族裔、地理位置、宗教信仰、能力和阶级。

33. NSAP-GBV 计划主要侧重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将遵循该计划消除性别暴力的5个战略优先领域，并通过与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为实现这些目标分配责任。战略优先领域包括：预防、保护、调查、起诉和执行法院命令，执行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和补救的权利，以及制定NSAP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协调协议。

34. 娱乐、体育、文化和性别事务部与联合国妇女署加勒比多国办事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2018年9月)，以支持NSAP-GBV计划的实施，为“无虐待借口公共教育运动”提供资金。该活动提高了公众对性别暴力及其预防措施的认识，并加强了对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应对性别暴力中的作用的理理解，它们以性别和行为变化沟通为指导应对性别暴力问题。该活动还寻求解决围绕性别暴力的社会文化问题。该活动的对象是15-35岁的妇女、15-40岁的男子、虐待/暴力实施者、暴力幸存者和遭受暴力者以及目睹或知悉暴力的人。如《妇女健康调查》(2016年)所示，这些年龄范围覆盖了当前性别暴力发生率最高的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年龄组。

35. 聚焦倡议是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资助的牙买加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三年期国家方案。牙买加的聚焦倡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启动，将应对三个优先领域：1) 儿童性虐待，2) 亲密伴侣暴力以及 3) 对弱势群体的歧视。这样的侧重点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将家庭暴力作为一个在个人、社区和国家层面都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公共健康和发展问题来解决。该倡议采取了以妇女和女童为中心的方法，特别侧重于更容易遭受性别暴力、性剥削和其他形式歧视的群体。将做出有针对性的努力，让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国家方案由 4 个联合国机构实施，即：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将由娱乐、体育、文化和性别事务部与外交和外贸部合作牵头，由性别事务局为领导机构。

36. 根据 NSAP-GBV 的五个战略优先领域，娱乐、体育、文化和性别事务部正在建立 3 个区域庇护所，为从家庭虐待中解救出来的妇女提供安全避难所。

37. 2019 年 7 月，性别事务局推出了“通过增强权能伙伴关系开展社区外联”倡议，以增加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的财政和伙伴关系支持。该倡议旨在提高认识和促进良好做法，以应对不断加剧的性别暴力问题。该倡议还通过一系列干预措施促进男子和男童的有意义的参与，以实现行为改变。在该倡议的第一阶段，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有 8 个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得到了资助。

38. 由特别联合专门委员会审查了四项旨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的重要立法，以强化这些立法。牙买加政府审查了现有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免受暴力和虐待的立法。这些立法包括《性犯罪法》、《侵害人身罪法》、《家庭暴力法》和《儿童保育和保护法》。特别注重这些立法规定的以下相关罪行和处罚：谋杀孕妇，袭击妇女、儿童和老人，针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性犯罪，以及被认为有必要接受审查的其他侵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的暴力犯罪。已经提出了修改立法的建议，以促进改善司法，有效保护特殊弱势群体，并解决牙买加社会目前正在经历的现实问题。联合专门委员会的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参议院批准，据此将对相关立法进行修订。

39. 2018 年 6 月 22 日妇女署和美洲开发银行与牙买加统计局合作发布了妇女健康调查(2016 年)的报告。这项调查是加共体成员国中第一个由国家领导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的调查，提供了最新的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发生率数据。

40. 议会的联合专门委员会正在审议 2019 年 7 月 9 日制定的《性骚扰法案》。联合专门委员会将讨论和审议就 2019 年《性骚扰(预防)法》提出的口头和书面建议。迄今为止，已收到 2 个部委、部门和机构、7 个非政府组织和 1 个人提交的 10 份书面材料。4 个履行公共职能的实体制定了工作场所政策，即：民航局、独立调查委员会、牙买加抵押银行、城市发展公司和牙买加选举办公室。

41. 性别事务局的任务是根据《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指导原则和目标，在整个牙买加社会促进、倡导、实现性别平等并将其融入整个社会，该局与教育、青年和新闻部合作，通过“性别大使方案”将性别平等纳入整个教育系统。该方案复制了性别事务局在各部委、部门和机构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网络。

42. “性别大使方案”促进对若干性别问题的宣传并提高认识，包括：性别平等和公平、健康关系、儿童权利、歧视、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性别成见、偏见和歧视以及欺凌。该方案目前处于早期阶段，将侧重于解决影响男童的问题以及

决策和领导职位性别平等的问题。目前，共有 18 所教育机构参与了“性别大使方案”试点计划；包括 11 所中学和 7 所高等教育机构。

43. 为了加强数据收集机制，统计局继续按性别分列人口普查和主要调查的结果。例如人口和住房普查、劳动力调查、牙买加生活条件调查和妇女健康调查，妇女健康调查被视为加勒比地区的试点研究，并在 2016 年编制了基线指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指标；<sup>4</sup> 还有其他特别调查。人口普查和劳动力调查结果被用于编制性别指标，如加共体性别平等指标的经济指标。

44. 牙买加犯罪观察站——犯罪和暴力信息系统(JCO-IVIS)数据共享协议继续促进基于性别、年龄、地点和事件变量的标准化和分类数据的共享。此外，牙买加警察部队设立了一个统计信息管理股，负责收集关于犯罪和暴力的数据。基于请求按性别和事件背景对数据进行分类。

### 人权教育和培训(建议 119.4、119.5、119.6、119.14)

45. 牙买加政府迄今采取的举措表明，保护人权和法治仍然是的优先事项。国家安全部目前正在制定《执法(保护廉正)法》，该法将界定所有参与执法活动的个人的行动标准，纳入对人权的考虑，并进一步增强公众对执法机构的信心。儿童事务宣传办公室还在牙买加警察部队所有地点和警司的各级别举办了培训研讨会，以建设警察在儿童权利和适当的儿童司法战略方面的能力。此外，警察局局长已采取行动重组牙买加警察部队，以重建用于调查牙买加警察部队成员腐败的机制，从而减少和/或消除腐败。作为第一步，警察监察局已更名为监察和专业标准监督局，将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如重大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局、金融调查司、刑事检控专员办公室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实体，以发展和维持牙买加警察部队的专业标准。还正在采取步骤，废除《警察部队法》，代之以《牙买加警察事务法》，并合并民警监督局和警察事务委员会，以建立新的警察局。

46. 牙买加政府还颁布了一项低致命武器政策，该政策将设立一种制度以管制获取低/非致命性装置(如用于个人防护的胡椒喷雾)的途径，并促进安全部队在使用低致命武器(如电击武器)时逐步使用武力的选项，从而减少对公众过度使用武力的可能性。

47. 2016 年，起草了关于牙买加警察部队在警察行动中使用佩戴式摄像机的政策。购置佩戴式摄像机是为了强化关于人权和人的尊严的规定，并作为政府确保警察与平民打交道时公民人权不受侵犯的举措之一。目前在特别行动区(ZOSO)使用佩戴式摄像机。2017 年《法律改革(特别行动区)(特别安全和社区发展措施)法》(“ZOSO 法”)第 19 条规定，在考虑到可用资源的情况下，在行动期间尽可能使用佩戴式摄像机，并规定确立和审查在特别行动区使用佩戴式摄像机的协议和程序。按照该法的规定，牙买加国防军和牙买加警察部队军官接受了关于人权、使用武力和社区发展倡议方面的一致的培训。

48. 国家安全局实行了国家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牙买加之眼)。在 2018 年的发布会上，“牙买加之眼”在全岛拥有 180 台政府所有的闭路电视摄像机。现在在全岛各城镇安装了 650 台摄像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一些城镇在近十年前安装的老旧摄像机和故障摄像机的更换工作已经完成。此外，覆盖主要城镇的摄像机数量翻了一番。



## 不歧视(建议 119.17、119.18、120.20)

49. 报告中专门讨论机构和政策以及健康权的章节讨论了不歧视问题。

## 拘留条件(建议 119.26、119.28、119.29)

50. 牙买加政府已着手制定《罪犯管理政策》，该政策将为修订 1985 年《惩教法》和 1978 年《假释法》提供依据。修订这些立法是为了使管理惩教署运作的立法框架实现现代化。

51. 这些法案的拟议修正案将：(i) 改善与照料和管理罪犯有关的流程和程序；(ii) 促进拓展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iii) 加强对法案及其条例的遵守，并进一步使其与国际公约、法律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 除拟议政策外实施的其他举措

### “改过自新方案”

52. 该方案侧重少年犯的改过自新和赎罪/减少重新犯罪，目的是让惩教署设施中的儿童掌握必要的技能和机会，以改变他们的生活，成为最好的自己。“改过自新方案”的组成部分包括：

- (a) 教育和生活技能方案；
- (b) 实习/学徒机会；
- (c) 学员培训；
- (d) 心理社会和健康生活方式干预；
- (e) 导师指导；
- (f) 体育；
- (g) 视觉与表演艺术；
- (h) 家长参与和培训。

## 学术、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

53. 作为成年罪犯改过自新的一项措施，囚犯将参加学术课程以及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不少囚犯参加了学术课程，其中 77 人参加了外部考试。其中 49 人通过了一门或多门科目的考试。

54. 在参加外部考试的 19 名少年犯中，14 个通过了一门或多门科目的考试。

## 人权培训

55. 惩教人员不断接受人权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囚犯和被监护人权利的认识。

56. 此外，惩教人员和案件管理人员正在接受培训，以照料有自杀倾向的儿童。

## 技术升级

57. 为了进一步确保少年犯的安全，在所有 4 个少年犯设施中安装了电子火灾报警系统。

## 禁止奴役和贩运(建议 119.41、119.43、119.42)

58. 内阁任命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成立于 2005 年，继续作为部际小组(有非政府组织成员)运作，其核心重点是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调查和起诉所有涉嫌该罪行的个人，以及保护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援助。这是通过加强国家能力以及制定牙买加消除贩运的立法和体制框架而实现的。

59. 工作队于 2018 年 7 月主办了第一次国际人口贩运问题会议，并于 2019 年在全岛约 20 所中学启动了“校园打击人口贩运俱乐部”方案。该俱乐部旨在让学生和教师掌握必要的知识和工具，帮助他们避免成为受害者。工作队在公共教育活动中经常使用的工具包括广告、新闻稿、媒体采访和新闻论坛。

60. 牙买加批准了《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根据国际义务，政府颁布了 2007 年《(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法》。通过《(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法》修订案(2018 年 1 月颁布)，加强了立法框架，允许贩运人口案件只由一名法官审理。此外，2018 年修订了 2004 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将买卖或贩运儿童的处罚从 10 年监禁增至 20 年。

61. 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通过国家安全局采取措施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 任命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

62. 2015 年，牙买加内阁任命了牙买加首位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使牙买加成为加勒比地区第一个任命此类官员的国家。国家报告员的核心作用是从受害者为本或受害者权利的角度监督和评估牙买加打击人口贩运的方案、政策和预防战略。自被任命以来，国家报告员于 2018 年 7 月和 2020 年 3 月提交了两份年度报告。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努力

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继续通过讲习班、路演和举办宣传活动的其他媒体，提高工作人员和公众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 自由和安全—— 一般措施(建议 119.22、119.23、119.24、119.25)

64. 除了调查之外，还在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的检察部门，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政府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涉嫌法外处决和逃离牙买加的警察进行引渡，以回应指控。

65. 2019 年，国家安全部启动了针对全岛 200 多个警察设施的重建、检修和建设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将所有警察局改造成现代化、方便市民的工作场所，为警察提供一个有利于工作的舒适环境，同时为公民营造一种愿意与警察打交道的舒适氛围。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有罪不罚(建议 119.46、119.47、119.45、119.20)

66. 鉴于牙买加犯罪组织/帮派日益增多，2014 年制定了《刑事司法(制止犯罪组织)法》，通常被称为《反帮派法》。一项初步研究显示了《反帮派法》的各种局限性，其中包括：

- 缺乏搜查和扣押权力；
- 检察官更愿意推进对上游犯罪的审判；
- 对立法各方面的解释不明确；
- 以及不能根据该法案截取通信。

67. 议会的联合专门委员会根据该法第 21 节进行了审查，该节要求在该法通过后 3 年内对其进行审查。审查的目的是查明立法效力方面的任何缺陷，并确定是否有必要添加任何新的条款来协助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打击有组织犯罪。到 2020 年 6 月，议会两院通过了联合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内阁批准了对该法案的修正建议。

68. 作为国家任务的一部分，牙买加已开始实施战略安全方案，即“牙买加安全计划”。“公民安全计划”是“牙买加安全计划”的一个多部门、侧重社区的专题组成部分，旨在改善公民安全。“公民安全计划”有广泛的战略成果和目标，与“牙买加安全计划”的其他组成部分协同合作和/或通过其他组成部分实现“牙买加安全计划”的目标：

- (a) 威慑或以其他方式防止威胁；
- (b) 建立稳健性和复原力，以抵御威胁和危害的影响；
- (c) 加强牙买加适当和有效应对其面临的各种安全威胁的能力。

69. “公民安全计划”的优先成果分为三个重点领域，将在 21 个有风险的社区中采用清剿—占领—建设方法实施。

70. 将由预防暴力委员会、牙买加国家伙伴关系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委员会进行全国监督。

#### 司法、安全、问责和透明项目

71. 司法、安全、问责和透明项目是由欧盟资助的五年期项目。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融资协议，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结束。运作期随后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8 日。主要执行机构是国家安全局和司法部。此外，项目受益方包括金融调查司、收入保护司、重大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局、反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处、独立调查委员会、牙买加国家警察学院以及法医学和法律医学研究所。开展的活动侧重于改善牙买加国家警察学院的实物设施，提供培训和研究，提高法医学和法律医学研究所的内部能力以及增强执法机构的能力。

## 适当生活水准权—— 一般措施(建议 119.50、119.53、118.18、118.19、119.52、119.51)

72. 截至 2017 年(最新数据), 19.3%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中。农村地区贫困率最高, 占 20.5%。食物贫困率为 5.2%。

73. 2017 年 9 月, 牙买加政府批准了《国家扶贫政策》和《国家减贫方案》, 作为协调应对贫困问题的战略对策。政策和方案框架被视为政府加强和支持经济增长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和可持续发展成果的整体努力的促进因素。

74. 《国家减贫方案》与《国家扶贫政策》直接相关, 并受其影响。后者体现了牙买加政府在《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牙买加社会保障战略》(2014 年)和《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为消除极端贫困和减少绝对贫困作出的承诺。

75. 《国家扶贫政策》包含八项核心原则, 这些原则构成了增强个人、家庭和社区权能的基础, 以实现其全部潜力, 从而促进国家整体发展。该政策的指导原则是:

- (a) 尊重人权;
- (b) 包容性和参与性发展;
- (c) 共同繁荣;
- (d) 增强权能和个人责任;
- (e) 平等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
- (f) 循证监督和评估(MandE);
- (g) 透明度和问责制;
- (h) 可持续发展方法。

76. 《国家减贫方案》在 2018 年 3 月启动后, 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第一个实施年。在此期间(2018/2019 财年), 重点是建立和实施相关的体制安排, 建立伙伴关系并协调, 通过制定行动方案确定关键行动的优先次序, 以及制定监督和评估框架。

77. 共有 80 个方案(主要由 29 个部委、部门和机构交付, 并与非政府实体合作), 与《国家减贫方案》第一个实施年保持一致, 作为解决贫困和脆弱性问题的协调对策的一部分。这些实体提供服务以解决极端贫穷和匮乏、心理社会需求和基础设施, 提供其他社区发展对策, 并提供经济和人力资本发展机会。

## 健康权(建议 118.21、119.54、119.55、119.56、119.57)

78. 卫生和健康部与各利益攸关方起草了一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针对每个年龄组的需求和风险问题。卫生和健康部通过位于金斯敦的青少年中心提高了针对青少年的能力, 该中心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建议、心理健康咨询以及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该中心主要通过同行转介招募青少年, 在男性青少年和聋人社区中越来越受欢迎。鉴于该中心的成功, 计划再推出两个中心。

79. 患者因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而受到歧视，鉴于此国家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方案中的“有利环境和人权”部分寻求通过制定和/或修订法律和政策及支助结构，加强国家应对措施的立法、政策和宣传环境。其目的是降低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并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影响者能够获得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而不用担心污名或歧视。

80. 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已经开始实施一系列项目，集中管理并巩固其为心理、行为和身体有轻度至重度问题的儿童提供的心理社会服务。包括设立一个治疗中心，以帮助治疗和康复。根据提出的建议和查明的差距制定了方案改进计划，使该局运作中的各级替代照料服务实现现代化。

81. 除了在精神健康服务项目下提供的一系列方案之外，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还为社会工作者和照料者制定和提供了精神健康培训。来自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服务伙伴网络内不同级别的 150 人接受了培训。该机构还部署了流动精神健康股，为国家照料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筛查、评估和干预，重点关注寄宿儿童保护部门的儿童。

82. 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的社会工作者为(国家照料内和照料外)儿童提供咨询服务，而临床心理学家为国家照料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服务。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团队继续维持对受创伤影响的儿童和家庭的紧急响应系统。与包括司法部受害者服务司、性犯罪和虐待儿童调查中心以及其他机构在内的伙伴合作，开展早期评估以及初步和后续应对措施。干预措施包括咨询和物质支持、社区走访和其他形式的情感支持。

83. 见报告中专门讨论受教育权的部分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 受教育权(建议 119.58、119.59)

84. 政府日益推行循证教育方法，侧重课程标准化，加强从幼儿教育到中学教育的评估框架和系统，为适当的教学和学习方法以及干预措施提供信息，以满足具体的学习者需求。建立了几所新学校，并对许多现有的学校进行了升级。继续重视幼儿教育。也越来越重视加强劳动力市场相关认证、学校—工作过渡和创业方面的机构。

85. 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仍然是牙买加政府的优先事项。2002 年启动的健康和教育推动进步方案(PATH)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的成员提供有条件的现金转移支付。该方案目前约有 307,320 名已登记的受益人获得现金赠款，每两个月支付一次。73%的登记受益人是儿童。就读公立学校及部分受政府资助的学前班至中学的儿童，也在政府的学校供餐计划中得到资助。PATH 方案的部分受益人还获得交通津贴和中学后教育补助金。

86. “助力就业”方案向 PATH 方案受益家庭的工作年龄成员提供就业相关机会，以努力建设能力和提高收入。该方案对符合 PATH 方案资格的家庭中失业的工作年龄成员(15 至 64 岁)提供相关的支助服务，如企业发展培训和支助、职业技能培训和认证、创业资助倡议、就业准备和在职培训。

## 儿童：定义、一般原则与保护(建议 118.20、119.35、119.36、120.24、119.34)

87. 儿童登记处更名为国家儿童登记处，2017 年 11 月与儿童发展局合并，成立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该机构于 2015 年发起了“打破沉默”运动，鼓励公众(特别是儿童)举报所有已知或疑似的虐待案件，并劝诫成人和儿童不要虐待儿童。该运动采取的方式包括经常在电视上播放提高公众认识的视频、在电台播放公共服务公告以及分发印刷材料。2016 年该运动得以拓展，包括“打破沉默”学校之旅。

88. 2017 年 8 月，启动了儿童案件管理系统，旨在评估获得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服务的每个儿童及其家人的需求。家庭/儿童法院为管理从出生到 18 岁的儿童的保护和福利做出决定和规定。儿童事务官员负责在这些法庭上代表儿童的权利。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继续走访四个地区的警察局并与其联系，以努力确定和查明儿童是否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并为被发现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提供干预措施。

89. 全岛共有 54 个儿童保育设施，其中 9 个由牙买加政府通过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管理和运营。多年来，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日益重视“家庭环境生活”方案，将其作为寄宿照料的替代方案。“家庭环境生活”方案使得国家照料的儿童也能生活在家庭环境中。

90. 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经过重组后，成为了一个基于权利、面向儿童和更加注重家庭的实体。该机构采取综合和全面的社会支持和儿童保护系统，为面临交叉脆弱性的家庭和儿童提供必要的资源、心理社会干预和治疗支持。该机构采取的广泛做法考虑到界定和保护儿童免受各种犯罪和剥削形式侵害的立法框架。为儿童创造自我倡导的机会，特别是在自我关爱和自我保护方面，从而强调儿童权利和参与决策。

91. 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通过国家儿童登记处接收虐待儿童的报告，提交给内部和外部各方采取行动，并动员全国应对失踪儿童问题。其工作还包括调查虐待儿童的报告，并为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基于需求的干预措施。

92. 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对拘留中心进行监督，以确定儿童是否被关押以及关押条件如何。除了进行探视之外，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团队还每年通过每周三次的《关押和拘留报告》从警方收到 156 份通知，该报告促使他们与警方联系，以提供必要的干预措施。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的法律和实地服务小组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以便就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采取行动。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明确规定了被视为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的标准，这些儿童要么被授予适合人员令，要么被授予监督令，这两项命令都由法院批准，并在法院做出裁决之前被还押到安全的地方。

93. 2018 年 5 月 31 日，牙买加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了《儿童保护契约》伙伴关系，在未来四年共同支持、加强和更有效地努力解决牙买加的儿童贩运问题。

94. 2018 年对 2007 年《(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法》进行了修订，拓展了该法覆盖的范围，以包括实施贩运或协助贩运儿童的人，或扣留、移除/销毁任何属于他人的旅行证件的人。还包含条款规定向受害者支付赔偿、为他们提供保护以防止他们被重新抓获或遭受报复。还制定了反贩运儿童战略以便对法律进行补充，如《牙买加儿童保护契约》，该契约旨在提高整个社会部门的能力；查明和报告贩运儿童案件，并增加社区方案和服务，帮助从贩运中解救出来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一些儿童法庭还配备了视听设备，使儿童能够远程作证，而不必直接面对贩运者。

95. 《儿童保护契约》与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帮助部委、部门和机构加强和实施标准运作程序，这些程序相互补充，并构成协调一致的多部门应对措施的基础。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收集关于向贩运儿童受害者提供保护服务的数据和报告。

96. 性犯罪和虐待儿童调查中心接收关于儿童的调查服务，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通过多机构方法提供服务，以保持儿童和家庭股的运作。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管理对受创伤影响的儿童和家庭的紧急响应系统，能够应对各种情况，并与各种伙伴合作，如司法部受害者服务司、性犯罪和虐待儿童调查中心和其他机构。干预措施包括对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社会、物质和情感方面的支持。

97. 牙买加作为探路者，于 2016 年 11 月在总理府启动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伙伴关系”。

98. 2019 年 6 月，内阁批准了“综合应对儿童和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作为部委文件提交给议会。该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这是一项长期战略计划，基于权利为本的整体方法，侧重于解决与儿童作为暴力受害者、实施者和证人有关的各种形式挑战。

99. “综合应对儿童和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由一个多部门和机构协商进程提供信息，该进程负责处理与儿童和暴力有关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对这些问题的拟议对策、协调过程、合作伙伴之间所需的合作程度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其战略重点是为儿童建立一个“保护性环境”，以及在适当的机构和信息系统之间创建响应网络，以支持这种保护性环境。

100. “综合应对儿童和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更全面的倡议，促进积极有效的育儿战略，并增设服务，为遭受身体虐待的儿童和诉诸暴力的父母提供行为矫正干预。

101. 设想提供类似的社会支助服务和基于家庭的干预措施，以支持全岛的医院、法院和警察局，确保有适当和充分的举措来应对与体罚和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挑战。儿童与暴力问题跨部门委员会成立，并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被指定为主要利益攸关方，负责执行一系列旨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事件的举措：

- 2016 年，儿童倡导者办公室与牙买加行善组织、牙买加新闻网、牙买加广播有限公司 Gleaner 通讯集团和儿基会牙买加办事处合作，发起了保护儿童安全倡议。利用多种方式(包括在线视频和出版物)开启了一场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国性对话，主题包括欺凌、体罚和性虐待；
- 2019 年，围绕 2017 年 11 月第四次持续消除童工全球会议产生的国家层面参与和援助减少童工二期项目，制定了“童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经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该二期项目制定了一份活动清单，旨在改进立法和国家政策以遵循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局在二期项目的支持下，对街头儿童和童工进行了一项研究，该项研究完成之后，将提供在大都市地区童工的估计数字，确定导致童工的因素，并确定需要加强社会和儿童保育保护系统的领域。

### 少年司法(建议 119.27、119.30、119.44)

102. 2018 年通过的《儿童转送法》体现了牙买加承认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可行性，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制定这项立法是为了向触法儿童提供处理这一问题的替代手段，而不是对儿童提起刑事诉讼。该法旨在为犯有可转送罪行并对该罪行承担责任的儿童提供进入儿童转送方案的机会，除非出于公共利益另有要求。

103. 司法部设立了一个儿童转送办公室，负责监督该法案的执行。儿童转送办公室负责与全国儿童转送监督委员会和在每个教区设立的儿童转送委员会协商，帮助触法儿童康复。

104. 在我们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司法部目前正在按照《儿童转送法》的规定在每个教区建立司法中心。目前有 5 个司法中心在运作。司法部的目标是在 2020 年 11 月之前让每个教区的所有儿童转送设施全面运作。

105. 报告中关于拘留条件、自由和安全一般措施的章节介绍了牙买加政府少年司法对策的更多资料。

### 残疾人(建议 119.60、119.61、119.62)

106. 在 2014 年通过《残疾人法》和全岛初步协商之后，牙买加残疾人理事会决定聘请顾问完成《行为守则》，以促进《残疾人法》的实施。

107. 《行为守则》规定了残疾人待遇的最低标准。迄今为止，关于第一部《守则》(即《就业行为守则》)的编写和协商工作已经完成，并已送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便继续转交首席议会法律顾问定稿，而《教育和培训守则》已有了最终草案，不久将送交首席议会法律顾问进行类似的定稿。《条例》的政策条款和起草说明也已完成，并提交首席议会法律顾问定稿。2014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2018 年部长任命了残疾人咨询委员会的新成员，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运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确保完成实施《残疾人法》的所有要素。迄今为止，除了完成《残疾人就业行为守则》和《条例》之外，还完成了牙买加残疾人理事会和残疾人权利法庭的组织结构，将由财政部和公共部门批准。已确定法庭的拟议成员，正在等待最后批准，以便在日历年年底前落实。



108. 基于 2010 年美洲开发银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ATN/JF-11988-JA “支持改善残疾人生活”，牙买加残疾人理事会现在建立了一个残疾人概况数据库，以更好地识别和确定社会福利目标人群。该举措确保牙买加有一个现代和有效的机制来处理残疾人问题。在这方面，为残疾人登记处创建了一个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会整理有关残疾人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数据。虽然登记处的登记和更新工作是自愿进行的，但包括总部在内的各教区的社会工作者每天都在进行这项工作。改善残疾人登记的项目由牙买加残疾人理事会实施，由牙买加政府和美洲开发银行共同资助。

109. 此外，在世界银行通过受援方执行信托基金提供的支持下，实施了由日本政策和人力资源发展基金资助的残疾人社会和经济融入项目。该项目力求使残疾人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更好地融入更广泛的牙买加社会，进而减少就业歧视。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始实施，于 2018 年 8 月结束。在该项目周期内，540 多名残疾青年接受了培训。

110. 政府的早期刺激方案继续开展工作，目前为大约 2,030 名从出生到 8 岁患有各种发育障碍的儿童提供服务。该方案集中在 6 个教区运作，但来自全岛各地的儿童都可受益。教育、青年和新闻部为该方案服务的儿童提供一笔赠款，为儿童进入正规教育系统中接受基础教育和小学教育做好准备。得益于该方案，在四年期间(2015-2019 年)有 429 名发育残疾儿童毕业，393 名儿童进入常规学校就读。该方案还为 70% 社会经济背景较差的家长以及 PATH 方案受益人提供支持。家长还可以从育儿讲习班和支助小组得到支持，有些家长还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获得特别康复赠款。

111. 根据《残疾人法》，正依据“教育系统转型计划”建设新学校，为残疾学生提供入学机会。对于在旧设施中的学生，如有必要，将安装坡道，以便于移动。还举办在职讲习班，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残疾学生的行为以及对待残疾学生的方式。最近在波特兰教区开设了一个中心，为该地区的儿童提供诊断、治疗和咨询服务。该方案已扩展到西部地区；包括宗教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在过去两年中，牙买加在中部地区的曼彻斯特市曼德维尔教会师范学院开设一个诊断、评估和干预中心，并在西部地区的圣詹姆斯蒙特哥湾山姆·夏普师范学院开设一个诊断和早期干预中心，从而强化了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能力。目前正在东部地区波特兰安东尼奥港的农业、科学和教育学院建设第三个干预中心。

112. 根据教育、青年和新闻部进行的 2018/2019 年学校普查，特殊教育学校有 4,126 名残疾学生，普通教育系统有 6,027 名残疾学生。《残疾人法》生效后将为这些学生提供保护，考虑在修订《教育系统条例守则》时列入具体的体恤残疾人的条款，以促进和保护这些学生的权利。为确保所有残疾儿童获得尽可能高质量的干预和教育，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目前正在审查的《特殊教育政策草案》以及在教育系统改革方案下实施的“儿童发掘和充实倡议”。《特殊教育政策草案》处理一系列问题，涉及保护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权利和尊严以及在提供和交付方案和服务方面的机会、公平和质量。该政策草案已提交内阁批准。

## 发展权—— 一般执行措施(建议 118.22、118.23)

113. 通过一系列政策举措以及实施战略性适应、减缓和复原力建设项目和方案，正在国家层面加速推进气候变化议程。

### 政策和体制框架

114. 关于 2015 年编制气候变化政策框架事宜，政府开始更新政策，以反映关于全球升温 1.5 摄氏度的考虑和其他新出现的问题。该政策框架为建立和维持一个体制机制奠定了基础，该机制将负责制定、协调和执行关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政策、部门计划、方案、战略和立法。其中涉及气候变化司；气候变化咨询委员会，其成员于 2019 年重组后包括卫生和健康部和一名青年代表；气候变化协调人网络，由部委、部门和机构参与形成一种机制，将气候变化纳入所有领域和相关部委、部门和机构。其他政策举措包括为旅游部门制定气候变化战略，以及创建一个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框架。能力建设举措不仅促进了对气候变化协调人网络的培训，还促进了对部委、部门和机构中的预算和政策相关官员的培训，使他们能更好地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部委预算。

115. 牙买加的大多数自然灾害都与气候有关，包括干旱、飓风和极端降雨事件以及热带风暴。这些事件产生持续不断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该国国内生产总值有影响，所以有必要更新立法和体制框架。相关的立法成就包括颁布了 2015 年《灾害风险管理法》，该法对指定特别脆弱地区和受灾地区作出了规定，以改善灾害预防和应对。

### 研究和创新

116. 牙买加认识到其对气候的敏感性，于是开展了一项研究，以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理解并为决策提供支持。其中包括作物适宜性研究，以及全球和区域气候模型缩减，并作出中长期气候预测，突出不同地理区域、部门和时间段的潜在影响。就气候预测而言，这些信息正在指导发展规划，影响适应和减缓措施，以减少气候对人口的影响，并达到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关于创新，在气候抗御力试点计划加勒比区域跟踪项目下建立了应用研究和知识共享科学平台。该平台是一种用于气候建模的高性能计算和存储系统，有助于处理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大数据”，从而进行更有效的风险评估并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

### 气候变化适应行动

117. 还开展了若干转型项目和方案，以支持气候变化适应和复原力，包括推出投资项目，以推进牙买加的“气候复原力战略方案”。这些项目在气候投资基金的支持下实施，旨在全面加强气候变化适应，并在沿海和人类住区以及水、旅游、卫生和农业部门建设复原力。

118. 此外，通过在上述项目和方案下开展广泛的宣传和公众认识运动，提高了对气候变化引起的行为变化的认识。一些部委、部门和机构也在开展持续的气候变化教育。

119. 2019 年进行的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知识、态度和实践小调查的结果表明，气候变化意识有所提高，从上次 2012 年调查时的 82.6% 上升到 91.0%。调查还显示，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表示担忧的有气候意识的居民比例有所上升(从 80.7% 上升到 83.3%)。

### 减缓气候变化

120. 为支持全球的减缓工作，牙买加于 2015 年 11 月编写并向《气候公约》提交了预期国家自主贡献报告，在该国于 2017 年批准《巴黎协定》时成了国家自主贡献报告。国家自主贡献报告概述了该国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拟议工作，因此主要侧重于能源部门。预计到 2030 年，排放量将减少 7.8%(相对于 2005 年)。但是，目前正在关注水和交通等其他部门以努力提高减排目标。

121. 牙买加于 2017 年 2 月交存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码头规约》的加入书，自跨区域可持续能源和气候复原力倡议于 2009 年创立(并于 2010 年启动)以来，牙买加一直参与该倡议。

### 气候融资

122. 牙买加通过重新认证牙买加规划研究所为适应基金的国家执行实体，指定《防治荒漠化公约》为绿色气候基金的国家指定机构，以及随后为绿色气候基金编制牙买加国家方案，加强了获得气候融资的能力。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的资助下编制了国家方案，旨在精简牙买加政府与该基金合作的行动，并对被视为气候投资“速赢”的关键项目提案提供战略指导。绿色气候基金还批准了价值 210 万美元的三个准备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加强牙买加规划、获取和提供气候融资的机构能力。2019 年，牙买加成为加勒比地区第一个正式加入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的英语国家，协助各国政府调动资源实施气候行动计划。

123. 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从 2007 年的 5.0% 上升到 2017 年的 11.2%。

### 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建议 119.15)

124. 牙买加成功地执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的许多建议，这得益于主要双边伙伴(大部分在本报告各个章节中有提及)以及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发展伙伴的善意援助。还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接触，它们为一系列建议的执行提供了支持。

### 注

<sup>1</sup> 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牙买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4 年。

<sup>2</sup> 如《国家性别平等政策》(2011 年)所述。

<sup>3</sup> 根据《公共机构管理和问责法》的定义。

<sup>4</sup> 可在统计局网站查阅报告 [www.statinja.gov.jm](http://www.statinja.gov.jm)